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319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州省留学人员科技 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留学回国人员队伍建设，决定开展2017年度贵州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及时组织项目申报，把项目资助与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结合起来，与推进我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与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重点资助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创新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2015年1月1日以后回国工作；
- (二)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三)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四) 申报项目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和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五) 2017年前已获得过国家、省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项目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项目类别和资助金额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项目分为重点、优秀和启动三类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项目，资助额度为20万元；

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为10万元；

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资助额度为5万元。

四、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

请申报人于2017年9月10日前，将下列申请材料（A4纸打印或复印）送至省人社厅人才服务局，预期不报视为放弃。

- 1、《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两份

(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加盖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2、提交 2 名国内正高级同行专家的推荐评价意见。

3、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学历认证、项目或成果立项、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

获得资助的项目申报人, 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项目情况总结(格式参照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完成研究的, 及时报送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 2),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鉴定验收, 做好成果登记, 并协助推荐申报各类科技奖励。

受资助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申报奖励时, 请标注“贵州省引进留学人员资助项目(课题)”字样。

受资助项目在项目申报人申报职称时, 按厅级项目(课题)对待。

联系地址: 贵阳市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服务局 6 楼 613 室, 邮编 550001。

联系人: 王旭 0851-85851978, 邮箱 67002541@qq.com。

附件: 1、贵州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2、贵州省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结题报告

